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度完成收购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大地”或“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收购协议约定，现将龙蟒大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收购基本情况

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家权、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2019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基于最新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2019年9月10日，绵竹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龙蟒大地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龙蟒大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利润承诺及补偿

上述收购交易对方李家权先生、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标的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0万元、37,800万元和45,000万元，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112,800万元。

利润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将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龙麟大地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利润承诺期内龙麟大地任意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少于相应年度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龙麟大地农业有限公司2019年业绩情况专项审核报告》，2019年度，龙麟大地实现的净利润为315,286,619.1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7,423,016.69元，高于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数30,000万元，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龙麟大地农业有限公司2020年业绩情况专项审核报告》，2020年度，龙麟大地实现的净利润为441,091,785.0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34,373,471.95元，高于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数37,800万元，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龙麟大地农业有限公司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的公告》（2020-050）、《关于龙麟大地农业有限公司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的公告》（2021-031）。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龙麟大地农业有限公司2021年业绩情况专项审核报告》，龙麟大地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736,969,374.8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58,642,616.51元，高于2021年度承诺净利润数45,000万元，完成2021年度业绩承诺。

综上，2019年至2021年，龙麟大地累计实现净利润为1,493,347,779.06元，累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00,439,105.15万元，高于2019年-2021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数112,800万元，龙麟大地完成2019年至2021年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